

《利维坦》课堂报告讲稿

牟兰 2014200635

核心内容：自然权利、主权、建立国家

一、从走出自然状态说起

《利维坦》的教导——看清骄傲的危险与和平的好处

1. 两种激情（欲望）

自然状态——战争状态（恐惧与猜忌，即不信任，举在军事上愈追求力量竞争后来越激烈越不安全为例，国际法不是法）

在了解了没有政府国家，没有任何强制性的关系和束缚的时候，人性没有任何的约束、人这样一个赤裸裸的自然状态之中。自然状态里的两种欲望：自我保存和虚荣（斯密什称之为骄傲）（两者差异：对资源需求的有限和无限）

霍布斯所强调的，普遍支配着人的、本性的是两种主要激情：骄傲和恐惧。——自我肯定和为自我肯定的后果（他人羞辱和被视为失败者）感到恐惧。

① 骄傲：

虚荣心的存在，大大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感和冲突：（人有想要凌驾于他人之上的欲望。从政治意义来说，骄傲是危险的，因为能引起冲突和战争）提倡都抑制自己的虚荣心，主张人们控制骄傲（即斯密什的控制骄傲），去达到对大家都有利的状态。

② 恐惧

霍布斯所强调的极度的恐惧——violent death 暴死（斯密什教授用了在自然状态下不期而至的死亡来描述）。

2. 由激情到权利

人是理性的动物就是因为知道自然状态的生存很危险，恰恰是在这种暴死的恐惧中，人的理性才会凸显出来。人首要的要求就是要活着，这也就是最基本的自然权，用我们今天话来更像是基本人权的概念。

二、自然权利

《利维坦》的教导——目的在于导向和平

1. 定义

著作家们一般称之为自然权利的，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出自《利》第十四章讲述第一第二自然法的开头）

霍布斯认为自然权利只有一条，实际上就是自我保存的权利，或者用另外一个更容易理解的说法就是生命权，这是一个最重要的东西。霍布斯的意思就是人

活在这个世界上，首要的目的就是要保障自己的生命，为此，任何代价和手段都是正当。在自然状态之下，因为没有国家没有法律，对任何人都不信任，出于保护自己的生命，任何手段方法都是允许的。如斯密什教授所说，自我保存是一种实实在在的道德正当。珍视和平→珍视生命权（自然事实+道德权利）

2. 从自然权利到自然法

有了这样一个自我保存的权利，在霍布斯看来，就要把虚荣这个欲望给压下去，因为骄傲、虚荣心追求的是超出自我保存的东西，是用来炫耀的，必须将其压制，也就是斯密什教授的控制骄傲观点。所以为了更好的保护我们自然权利，就需要认识到人与人之间基本的道德规范。而最基本的道德规范，意思也就是确保每个人都有平等的自我保存的权利，这个天理就是最基本的自然法。

三、 以保护自然权利为目的——自然法学说

1、 界定

“理性的诫命或一般法则”——由人们决定的实践理性的准则/最优手段：非强制性

2、 自然权利与自然法的关系

因为权在于做或者不做的自由，而律则决定并约束人们采取其中之一。所以律与权的区别就象义务与自由的区别一样，两者在同一事物中是不相一致的。

(XIV)

霍布斯也在第十五章结尾处提到，此时的“法”说法有失妥帖，因为是“有关哪些事物有助于人们的交往和自卫的结论或法则而已。”

法是规范的意思，就是一个约束。在没有国家的时候，那种约束实际上不是一种强制性的约束，都是出自于自愿的。它们两者之间的关系，就是所有的自然法实际上都是为自然权利服务的，也就是说最初的自然法一定是要保护每个人活着的基本权益。意思就是你尊重我，我也尊重你，所以最基本的自然法我们会想到，这个其实跟儒家讲的概念很近，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而这句话也是整个霍布斯“黄金法则”的主旨内容。

你活着你也得让对方活着，你不想让对方抢东西，你也不能去抢对方的东西，这个就是个相互性的东西。而所以你认识到有这个权利有这个法，那是因为人是有理性的，像动物就不会有这种活着的基本权利意识。

3、 对于“唯一真正的道德哲学”的阐释

和平是善，因而达成和平的方式或手段，如正义、感恩、谦谨、公道、仁慈以及其他自然法也是善；换句话说，它们都是美德，而其反面的恶行则是恶。由于研究美德与恶行的科学是道德哲学，所以有关自然法的真正学说便是真正的道德哲学。

四、 自然法的内容

1、寻求和平、信守和平

第一条：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在不能得到平时，他就可以寻求并利用战争的一切有利条件和助力。

霍布斯叫它作第一自然法，自然法里面第一条，或者说它总的原则、总的纲领。我们每个人都有自我保护的权利，为了保护这种权利，我们最好诉诸于和平手段。这条法则的第一部分包含着第一个同时也是**基本的自然律**（在我们的教材中专门提及的）——**寻求和平、信守和平**；第二部分则是**自然权利的概括**——**利用一切可能的办法来保卫我们自己**。

2、关于谈判与契约

接下来要想维持这个和平的手段，能够想到的最好的办法就是君子动口不动手，就是坐下来，就是谈判。

从这里又引伸出以下的**第二自然律**：**在别人也愿意这样做的条件下，当一个人为了和平与自卫的目的认为必要时，会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利；而在对他人的自由权方面满足于相当于自己让他人对自己所具有的自由权利。因为只要每个人都保有其自己想好做任何事情的权利，所有的人就永远处在战争状态之中。但是如果别人都不像他那样放弃自己的权利，那么任何人就都没有理由剥夺自己的权利，因为那样就等于自取灭亡（没有人必须如此），而不是选取和平。**

实际上第二条所讲述的，就是**契约**。大家尝试指导彼此的利益诉求，商讨不可以彼此放弃一部分利益，进行一下交换，最后可以共赢，而不是双输，因为战争状态对于每个人来说实际上都是一种双输的解决方法。契约就成了和平最好最有利的手段。

3、自然法与实定法

霍布斯认为，前两条自然法是所有十九条自然法的基础，他还表示，**但凡可以保证人与人之间和平的都可以叫做自然法。这个自然法，与其相对的叫实定法。实定法是国家制定的法规，具有强制性，而自然法是理性意义上自愿的，这就是霍布斯讲的一个契约的来源，实际上就是为了克服人与人之间的敌对，相互猜疑，不信任的状态。**

关于自然法的争论：**珍视生命，但反对冒险，抛弃骄傲、荣誉的社会真的存在么？霍布斯式社会里主张的“天生胆怯”的人能保护好这个国家么？（埃斯波西多难题）**

五、 建立国家、授权与主权权力

1、为何要建立国家

单纯契约存在的问题：在自然状态之下，最大的问题就是这个契约都是一个口头的承诺，它的约束力是极差的，甚至是没有的，完全靠的是道德自愿。

霍布斯不是说每个人都是天生要破坏这个诺言，故意去言而无信，而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言而无信，就是**契约的不确定性**。人最害怕的就是这个不确定性，就好像不知道什么时候死，不知道死在谁的手里，不知道什么方式死，这个多可怕。这就**属于自然法的脆弱性**，光有它不足以消除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感。所以有契约就需要有武力来保护它，没有武力保护的契约是无效的，就算是白纸黑字，怎么承诺都没有用，是没有什么意义的。霍布斯认为，要想使人与人之间的契约有效，需要有一个第三方组织，就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力量来保护契约，也就是国家。

2、如何建立国家——授权给主权者

霍布斯的书叫《利维坦》。利维坦是圣经里的一个比喻，是个海底里的一个巨兽，因为它的存在，其它的虾兵蟹将都很害怕它，都服从它，从而就有了秩序，就是这么一个比喻。

霍布斯并不认为国家是由契约建成的，契约只是人与人之间的。建立国家的方式，在这个问题上，霍布斯又一次用了一个简洁的思想模型，这个模型就是**授权**。他用了一个说法，国家的这个权力叫“至高无上”，但是不要把它理解成为集权，或者专制主义。因为霍布斯是坚决反对政府或者君主谋取自己的私人利益的（集权主义或者专制主义的性质），他的意思是国家的权力不应该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挑战。

从这个意义上，霍布斯提出了这个**主权**的概念，指出国家的权力是公共的，是个 **public power**，来自于公共，并且服务于公共，这就是霍布斯的社会契约思想的基本上的概貌。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所以人与人之间需要达成一个契约，这个契约又很脆弱，需要国家来保护。（参考：吴增定《霍布斯与现代社会契约思想》）

3、如何统治与制定法律——主权者的绝对权力

（什么使权威得以可能？既然人民是有分散的个人组建起来的，那么他们怎样才能遵守共同的准则，怎样才能对彼此负有道德义务？→参照自然法第二自然律所说）

以减轻永远存在于自然状态当中的恐惧和不安为目的——出现了主权者，并被赋予绝对的权威。但注意，**主权者被理解为人民的代表**（XVI），是一种公职，而非一个人。霍布斯的主权者并不拥有国家，而是**受到人民指派或“授权”**，以**确保和平与安全这样的有限目的**。

绝对权力：保障臣民履行双重义务，同时也是建国契约的结果。

唯有主权者才是法律的来源。——法律实证主义（它强调的是实在法，即国

家制定的法。这派力学的特征是：区别“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和“应当是这样的法”，即区别实在法与正义法或理想法；它申明自己只研究实在法，着重分析实在法的结构和概念；根据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认为法与道德无关或至少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

法的目的在于“促进”。法律根据其定义本身就一定是正义的，但良法，则需要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确。（XXX）

他提出，主权的目的是保卫每一个体的自然权利，方法则是让它们与其他人的权利并存。主权者有权决定哪些意见有益于和平、那些意见会挑起不和和战争。这种良好的管理人们的意见就是良好地管理人们的行为。这种**控制意见的权力**直接指向两个建制——教会和大学。

4、社会组织作为中间组织的存在

《利维坦》第二部分论国家的第二十二章专门谈论了**臣民的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可见，主权者拥有绝对权力，并不意味着主权者就要对其权利范围之内的一切事务进行裁决和管理。社会组织的存在可以**加强国家管理的效率**。

在主权者和臣民之间，可以并且需要存在有社会组织。每一个社会组织也可以存在“代表”，只是这个**代表所负有的权限是有限的，而主权者的权限是无限的**（因此称为绝对权力）。

5、霍布斯眼中的“自由”

主权者被授予统治人民的绝对权力，但并不随心所欲。他所制定的法要符合“促进”的目的，也就是要属于良法。霍布斯的主权者倾向于允许公民在按法律处理财产事务、服从并践行对外政策、遵守刑法、遵守审查制度之外，拥有私人的自由的领域。或者说，霍布斯体制下的臣民享有的自由只存在于主权者未加管制的领域之中。就像第二十一章内容所说，政治自由就是我们在法律沉默之处享有的行动自由。霍布斯所提倡的自由，指的是**行动不受限制或妨碍——私人自由**。